

罗兰·巴尔特“中性”思想的符号学疏解

于子然

摘要：罗兰·巴尔特“中性”思想的渊源深邃，疏解其关键概念是阐明其理论内核的有效路径。巴尔特的中性思想主要围绕三个符号学概念展开——中性化、中性项、中性意指。这三个概念分别对应了其中性思想的理论渊源、理论诉求和表意方式。巴尔特的中性化思想不仅将其理论视域从语音层面拓宽至符号关系与意义问题，并为其中性思想奠定了超越二元对立的思维范式。巴尔特的中性项思想打破了“非此即彼”的思维定式，揭橥极项间的原义素，破坏了二元对立中的暴力等级制。为了避免将中性项等同于“非非论”的普遍误解，本文以“非A之A”的表达形式连缀极项与中性项的意义。迫于拓展论域的研究欲求，本文建构了“中性意指”概念，以悬置内涵意指的价值判断，打破指称意指的表意局限，进而将沉默和答非所问作为其具体的表意方式。

关键词：符号学，中性，罗兰·巴尔特，二元对立，意指

Semiotic Interpretations for Roland Barthes's Thoughts on *Neutre*

Yu Ziran

Abstract: Given the complexity and depth of Roland Barthes's reflections on the concept of *neutre*, interpreting its key concepts is essential to clarify its core ideas. Barthes's exploration of *neutre* revolves around three central semiotic concepts—neutralization, neutral term, and neutral signification, which correspond to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demands, and modes of expression within his framework. Neutralization expanded Barthes's theoretical scope, moving from phonetics to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igns and meaning, and established a foundational paradigm that transcends binary oppositions in his thoughts on *neutre*. Barthes's approach to the neutral term challenges the traditional "either-or" mentality, uncovering the archiseme that links polar terms and dismantling the hierarchical violence inherent in binary opposition. To avoid the common misunderstanding that the neutral term is synonymous with "neither-norism", this paper re-establish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polar terms and the neutral term through the expression "A of non-A". To further expand the theoretical field,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neutral signification, which serves both to suspend value judgments in connotative signification and to free signification from the constraints of denotative meaning. It then explores silence and "giving irrelevant answers" as practical forms of neutral signification.

Keywords: semiotics, *neutre*, Roland Barthes, binary opposition, signification

DOI: 10.13760/b.cnki.sam.202501017

“中性”（*neutre*）是罗兰·巴尔特^①晚年讲授“文学符号学”系列课程的主题之一，其内容博大精深，对我国符号学界产生了深远影响。如：王铭玉、孟华（2021）借中性思想中破除二元对立的价值取向，拆解了语符（语言）与象符（图像等视觉性符号）间的表意壁垒，提出了“中性符号学”的理论框架；张汉良、韩蕾（2015）从中性思想中的性别论述出发，展望了“中性修辞学”的理论可能；赵毅衡（2016，pp. 278 - 281）借中性“非此非彼，亦此亦彼”的摇摆特质，提出“中项”概念，解决了文化符号学中如何理解标出项的理论难题。

但这些研究也带来了一个令人苦恼的困惑：中性究竟是什么？实际上，巴尔特对中性的论述并不系统，其行文又发散出中性的或反中性的相关概念，故“中性”几乎已在卷帙浩繁的文本中成为仅具有家族相似关系却难捕捉通用定义的语词。对此，《中性》讲稿（2010，pp. 3 - 4）译者张祖建的策略是

① 本文所用译本作“巴特”，为行文统一，本文均用“巴尔特”。后同，不再赘注。

巧妙的，与其定义中性是什么，不如阐明其不是什么。但此确定意义边界的方式不免使“中性”的使用范围无远弗届，进而沦为失去具体所指的抽象概念，最终陷入滥用与误用的结局。故而，对巴尔特中性思想进行理论化梳理与体系化阐发是挖掘这方思想宝藏的有效路径。

在《中性》讲稿开头，巴尔特（2010，pp. 1 - 2）曾将中性等同为“对中性的欲望”；而在结尾处（2010，pp. 335），又将课程主题总结为“中性之欲”。可以说，欲望是理解其中性思想的破题之眼。因此，笔者从符号学视野出发，借“中性之欲”为线索，尝试以疏解的方式阐发中性。所谓疏解，是基于中性的思想渊源、理论诉求、表意实践，将其辨析为三个具体概念：中性化（neutralization）、中性项（neutral term）、中性意指（neutral signification）。符号学界对巴尔特中性思想的理解往往游走于这三个概念之间，缺乏清晰的界定。故而，若能厘清这三个概念，便可在“中性”迷雾中拨云见日。

一、中性思想的渊源——中性化

“中性（neutre）”最初是语词的性属概念，指阳性、阴性外的第三性属。性属上属中性的语词大抵依循“不具备生殖能力”（巴尔特，2010，p. 299）的原则指称事物，如孩童尚不具备生殖能力，故德语中指称孩童的语词“Kind”在性属上是中性的。但是，我们也会在具有“中性性属”（neutral gender）的语言中发现大量不具备生殖能力却隶属阳性或阴性的语词，如德语中的月份名词均是阳性的，而数字名词均是阴性的。此现象正是巴尔特（2010，p. 299）所谓的“中性大溃败”，即那些本应性属中性的语词却被阳性或阴性吞并。极致的“中性大溃败”就是那些由原始印欧语衍变而来却最终失去中性性属的语言，如法语。法语不仅丧失了中性性属，也使以法语为母语的巴尔特视中性为欲望对象的愿景蒙上了求而不得的悲剧宿命。但是，中性性属并非巴尔特的欲望对象。因为，以阳性或阴性指称不具备生殖能力的事物尚未彻底颠覆意指活动。同时，中性性属也未向巴尔特提供理论范式，对其产生根本启发的乃是中性化思想。

（一）特鲁别茨柯依的中性化思想

在符号学领域，首创中性化理论的学者是特鲁别茨柯依。巴尔特对其理论进行了拓展，而并不是中性化理论的首创者。特氏探讨的中性化是一类语

音现象,具体可称为“音位中性化”(neutralization of phonemes),故理解特氏之思想的前提在于阐明音位概念。符号学者们对“音位”一词的理解有所不同。索绪尔所谓的“音位”(phoneme)是由语音自然属性划分出的最小语音单位,相当于学界通行的“音素”(phone)概念。特氏则认为音位是“对立中不能继续分解为更小的辨义单位成员”(特鲁别茨柯依,2015, p. 32),即:特氏探讨的音位是区分意义的最小语音单位。这与学界通行的用法一致。

下面,以[p][b]为例具体阐明音位中性化。从音素的角度来看,清辅音[p]和浊辅音[b]均通过闭合双唇阻塞气流的方式爆破发声。二者的不同在于,发[p]时声带不震动,发[b]时声带振动。如英语“pig”和“big”便通过[p][b]间的差异区分意义,故[p][b]可视为一组对立音位。但基于音位[p][b]对立以表意的办法并非总行之有效。如在“speak”中,[s]后接[p]须变为[b],故“speak”无法继续通过[p][b]对立区分意义。这可概括为一类语音现象:对立音位处在特殊位置时,其差异消失,趋于同一,无法区分意义。特氏(Trubetzkoy, 1969, p. 78)将此类现象称为“中性化”(neutralization)。

中性化是后文中性项、中性意指的理论原型,后两个概念均通过抽象中性化之基本思维结构的方式展开探讨,故剖析中性化的基本思维结构对阐明后续概念至关重要。欲归纳其思维结构,关键要理解其所涉及的“对立”(opposition)和“原音位”(archiphoneme)两个术语。

我们常将对立与差异混淆,二者固然有关联,但不可混为一谈。在结构主义符号学看来:语音符号在语言系统中获取意义的方式在于同其他语音符号产生差异。因此,差异是辨别意义的前提,但并不意味着差异必定产生意义。如“speak”一例,[s]后接[p]或接[b]固然有差异,但此差异无法区分意义。另外,我们还需在项数方面进一步明确“对立”的含义。特氏区分了“双项对立”(bilateral oppositions)与“多项对立”(multilateral oppositions)。所谓双项对立,即符号关系中,两个符号通过差异区别意义,并无第三个符号由此差异同前两个符号区分意义;多项对立即三个及三个以上的符号通过其间差异区分意义。借英语字母为例,“E”和“F”为双项对立,因为这两个字母仅根据最底处是否写有一横杠这一差异区别彼此,系统中没有其他字母再凭此差异与“E”“F”进行区分;“P”“B”“R”则为“多项对立”关系,因为这三个字母根据右下部无笔画、半弧、斜捺的差异区别彼此,这是三个符号之间的关系。需要注意,特氏(Trubetzkoy, 1969, p. 79)讨论中性化时曾专门指出“仅有双项对立才会发生中性化”。因此,

后文在探讨由中性化衍生出的中性项、中性意指时，所言及的对立均为双项对立，即两个符号或两种意指方式之间的对立。

中性化的另一关键术语是原音位。在特氏看来，原音位是对立音位中性化后产生的音素，如 [s] 后的音位 [p] [b] 均中性化为音素 [b]，那么音素 [b] 便是音位 [p] [b] 的原音位。原音位相当于两个对立音位中性化后的第三项。这直接启发了后文的中性项、中性意指两个概念。因为，中性项是二元对立系统中两个极项之外的第三项，中性意指则是指称意指与内涵意指两种对立意指方式之外的第三种意指方式。所以，在归纳中性化的基本思维结构时，应强调原音位在对立关系上属第三项的特质。

概言之，中性化现象的思维结构可总结为：在对立两项构成的符号系统中，两项间差异消失，并形成第三项。这一思维结构启发了后文的中性项和中性意指。

(二) 巴尔特的中性化思想

巴尔特(2008a, p. 65)在音位中性化的基础上又总结了两类中性化现象，这两类现象分别是：“两个能指可由同一个所指产生”(能指中性化)和“两个所指对应同一个能指”(所指中性化)。巴尔特的这一思考是基于索绪尔(2009, pp. 94 - 95)构筑的符号模型“概念(所指)和音响形象(能指)组成的双面心理实体”而展开的，也就是说，巴尔特是基于“能指-所指”符号模型来界定中性化的。

我们很容易将音位中性化视作一类特殊的能指中性化，但这显然是错谬的。虽然音位同样限定于能指层面，但音位仅是能指的部分，而非全部，且音位无法独立表意。如：“speak”中音位 [b] 仅构成能指的一部分。这表明：音位中性化仅涉及一个表意符号内部构成部分间的关系，而非多个表意符号间的关系。能指中性化则不然，其最佳例子莫过于以不同语词指称同一事物，如以“父亲”和“爸爸”指称同一人物。由此可见，能指中性化与音位中性化压根不是一回事，能指中性化是那些指向同一事物的不同符号之间的关系，而音位中性化仅是对立音位在一个表意符号中的同一化。将音位中性化与能指中性化加以比较，其共同之处在于：均出现了差异消失的现象。具体来说，即音位之间或能指之间的差异消失。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能指中性化并未出现第三项，仍是两个符号之间的关系。

所指中性化是同一能指表示不同意义的符号现象，其实例包括一词多义及同音字词等现象。如“方便”一词兼具“恰当”和“排泄”两个含义，

又如“枇杷”与“琵琶”发音相同却表示不同事物。

总之，能指中性化、所指中性化均为某种特殊的符号现象，我们无法对其展开优越与否的价值判断，甚至常因其意指过程中的误会而啼笑皆非，如汉语初学者对“方便”一词的误用，对“枇杷”“琵琶”的混淆。这便同《中性》讲稿视中性为欲望对象的观点不吻合。毕竟，意指过程中的乌龙事件显然不是巴尔特所欲求的中性。

二、“中性之欲”的对象——中性项

若以欲望作为理解中性的破题之眼，那么二元对立系统里的中性项才是巴尔特的欲望对象，才是巴尔特讲授《中性》课程的精要所在。不过，在讨论中性项之前，需先界定二元对立，毕竟中性项是针对二元对立的符号关系而言的。

（一）二元对立的表意缺陷

二元对立主要有三个特征：其一，由两个极项组成，不存在极项之外的第三项；其二，一个极项的否定意义即另一极项；其三，极项的并列组合无法表意。如“男/女”便是一组二元对立的符号关系，“男”“女”分别为两个极项，其关系中不存在“男”“女”之外的第三项，“非男”即“女”，“非女”即“男”，“既男且女”的组合并不表意。

明确二元对立的特征后，我们很容易发现此类表意模式的缺陷。首先，二元对立无法表示更复杂的意义关系。如格雷马斯（2001，pp. 29 - 30）便列举了“大/小”之外的第三项“中”，以及法语在人称代词“on”和非人称代词“cela”外还存在既可作人称代词又可作非人称代词的“il”。除此之外，二元对立的另一缺陷在于：其通过否定一极项以确定另一极项的方式来表达意义。即二元对立先确定了极项 A，进而以否定极项 A 的方式确定极项 B。那么，二元对立便以“A/非 A”的方式确立“A/B”。对此，雅柯布森（2012，p. 127）给出了大量例证：“比如生命/死亡，自由/压迫，罪恶/美德，节假日/工作日等等，都可以变成 A/非 A 的关系。”二元对立貌似自然地极项“B”与另一极项的否定“非 A”等同起来，但此悄无声息的等同却潜藏了无尽暴力。

此暴力的根本乃是将“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推衍到极致，而其结果往往是悲剧性的。被巴尔特详细剖解过的文本《萨拉辛》便是此悲剧性的极佳

诠释。其中，阉人歌手赞比内拉本是无法被“男/女”定义的中性之人，却因歌喉与美貌而被男雕刻家萨拉辛误认为“女”，继而又因其阉割事件暴露而被萨拉辛认为“非女”。被“非女即男”思维支配的萨拉辛将“非女”等同为“男”，故赞比内拉也就顺理成章地被其视作男扮女装的“骗子”。最终，试图手刃“骗子”的萨拉辛却被反杀，以死亡作为“非此即彼”思维的代价。

巴尔特(2012, p. 253)曾将萨拉辛之死归咎于其“不精确且无充分根据的推论错误”。实际上，这种错误的根本正是“非此即彼”的思维定式。试想，若萨拉辛未将“非女”与“男”等同起来，若萨拉辛意识到“非女”还包括着“男”以外的更多可能，那么萨拉辛便不会视赞比内拉为骗子，更不会因起杀心而反被屠戮。可以说，正是二元对立关系中“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导致了这一血腥且荒唐的故事。

另外，二元对立还潜藏着一个不易察觉的表意缺陷——忽略了极项间的意义共集。虽然极项的意义是对立的，但此对立是在两个极项兼而有之的共同意义上形成的。可以巴尔特对“轻/重”关系的思考为例。巴尔特(2016a, p. 157)曾指出，“轻”也好，“重”也罢，“总有一些重量”，“有重量”是“轻”“重”间的共同意义。借助音位中性化的原音位概念，笔者建议将此极项间的意义共集称为“原义素”(archiseme)。极项间的原义素表明：即使处在对立的意义之中，极项间仍具有共同意义。二元对立的缺陷之一恰恰在于掩盖了极项间的共同意义。

论及二元对立的缺陷，不可仅拘囿于巴尔特的反思，也应该关注其他符号学家对此问题的看法。其中，德里达的观点可谓一针见血。在德里达(2004, p. 48)看来，极项间并非“面对面的和平共处，而是一个强暴的等级制”，因为一个极项总是支配着另一个极项。但是，在一个极项支配另一个极项的强暴的等级制度中，我们却遗忘了——一个极项往往要借助另一个极项才能确立自身的意义。在西方哲学史中，一个极项压倒另一个极项的例子不胜枚举，如胡塞尔笔下表达(Ansdruck)对指示(Anzeigen)的压制，索绪尔笔下语音对书写的压制，卢梭笔下自然对文化的压制，等等。这表明：二元对立系统不仅实现了意义区分，更暗藏了价值判断。

概言之，二元对立的表意缺陷主要有四点：其一，无法表示两个极项外更复杂的意义关系；其二，将“非此即彼”的思维定式推衍到极致；其三，掩盖了极项间的原义素；其四，暗含一个极项优越于另一个极项的价值判断。针对这些缺陷，巴尔特试图以寻觅两个极项外第三项的方式来摧毁二元对立，

而此第三项也正是本文所说的中性项。

（二）对中性项的欲求

巴尔特之于中性项的欲求早在其成名作《写作的零度》中便有所表露。巴尔特（2008b, p. 48）所谓的“零度写作”又名“中性写作”，即“一种直陈式写作”。在法语中，直陈式是六种动词语式（mode）中的一类，而语式主要表达说话人对其所说内容的态度。巴尔特认为虚拟式和命令式构成了一组二元对立关系，而直陈式则是此关系中两个极项外的第三项，即中性项。虚拟式用于表达说话人对所说动作的情感，命令式用于表达说话人对所说动作的命令，而直陈式则描述动作的发生，但悬置了对此动作的判断。如何理解虚拟式与命令式之间的对立呢？虽然巴尔特没有明说，但我们可以借小说《局外人》中石破天惊的第一句话加以阐发，因为《局外人》被巴尔特视为中性写作的典范。

《局外人》开头写道：“今天，妈妈死了。也许是昨天，我不知道。”其中，“je ne sais pas”（我不知道）（Camus, 1942, p. 4）便以动词“savoir”（知道）的直陈式进行表述。如果以“savoir”的虚拟式来改述，那么这句话可以写作：“Je suis très triste que je ne sache pas.”（我很难过，因为我不知道。）如果以命令式来改述，那么这句话可以写作：“Sache ceci!”（去知道这件事!）可以发现，直陈式仅对“我不知道”这一事件展开描述，未浸染说话者的态度，而虚拟式和命令式则不然。虚拟式包含了说话者对此事件的无能为力，展现出完全的被迫性。命令式则蕴含了说话者对此事件的强烈要求，展现出昂扬的主动性。因此，“虚拟式/命令式”之间的对立也可理解为“被动/主动”的对立。直陈式则从被动与主动之间抽离出来，悬置了说话者的判断。

在巴尔特看来，这种悬置是更合乎伦理的。就《局外人》来说，法官审判默尔索时掺杂的个人主观判断是可疑的，理由是：其一，默尔索对母亲死亡的态度不应该成为审判默尔索杀人的衡量标准，毕竟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事件；其二，法官对默尔索之于母亲死亡态度的判断未必与默尔索的态度吻合。由此延伸到《写作的零度》的主题——作者是否有权将其价值判断强加给读者？这是值得重新审思的。因为萨特的介入式写作仍包蕴了作者凌驾于读者之上的暴力等级制。中性写作便要瓦解这种暴力，重构作者和读者之间的伦理关系。显见的是，中性写作对作者权力的瓦解与中性项对二元对立系统的摧毁殊途同归。

倘若将中性项与极项间的关系加以比较便会发现：就符号的物质表现形式而言，中性项异于两个极项；如格雷马斯例证里的“中”异于“大”和“小”，“il”异于“on”和“cela”。但就符号指向的意义而言，中性项与极项间存在原义素，如“中”与“大”“小”均表明“具有外形”，如“il”与“on”“cela”均是代词。相较于极项，中性项在形式上呈现“非此非彼”的特征，但在意义上具有“亦此亦彼”的内涵。

中性项之“非此非彼，亦此亦彼”的复合性彻底破坏了二元对立中“非此即彼”的截然对立。“非此即彼”思维的坍塌意味着由其展开的价值判断无以为继，故二元对立中占据优势地位的极项失去了特权。同时，中性项的复合性呈现出对差异性、多元性的价值追求。可以说，以中性项破坏二元对立中的暴力等级制正是巴尔特在法兰西学院授课时的欲求，而这也正是其中性思想的理论目标。

三、“中性之欲”的表意实践——中性意指

言至中性项及其之于二元对立的解构，我们仿佛已把捉到中性思想的精要。但如何表达中性项仍是悬而未决的问题。毕竟并非每组二元对立关系之外均存在第三项，如“善/恶”“对/错”“肯定/否定”等便难以确定中性项。所以，用极项表达中性项是解决此问题的有效手段。

对此，一种常见的误解是在两个极项间进行“非此非彼”的意义连缀，此误解将“非此非彼”视为中性项的表达形式。就此问题而言，《中性》讲稿的英译者克劳斯（Rosalind E. Krauss）和霍利尔（Denis Hollier）也未能免俗，他们仍将中性项的表达形式与“非非论”（neither-norism）（Barthes, 2005, p. xv）等同起来。所谓“非非论”即“否定词+极项A+并列词+否定词+极项B”的形式，如“非善且非恶”“非对且非错”“非肯定且非否定”，等等。“非非论”的表达形式在意义复合、破坏二元对立等方面确实接近中性项的价值诉求，但巴尔特（2010, p. 127）曾明确指出：“中性跟非此非彼主义有联系，但绝非一码事。”故而，笔者试图提供异于“非此非彼”的另一方式来建构中性项的表达形式，此构想同样受惠于对巴尔特之中性思想产生深远影响的两位法国哲人——布朗肖和列维纳斯。

（一）中性项的表达形式

谈及中性时，布朗肖（2016, p. 591）曾写下耐人寻味的一种表达形

式——“非效果之效果”（effet de non-effet）。其中，“效果”与“非效果”构成了二元对立关系，且极项“非效果”是通过否定另一极项“效果”而得以确立的。如果进一步抽象此表达形式，可写作：“否定词+极项A+之+极项A”，即“非A之A”。在这一表达形式中，“之”是对法语单词“de”的翻译，并不十分准确。因为“de”具有“源自……”的含义，故此表达形式可精确为：“源自+否定词+极项A+的+极项A”。这一表达形式通过“源自”一词揭示了极项对其否定面的依赖，故打破了二元对立关系中一个极项凌驾于另一极项的暴力等级制，并通过极项与其否定面的并举，消解了二者间的对立，瓦解了“非此即彼”的思维定式。对此，可借列维纳斯（2020，p. 23）所谓“被排除的那个第三者”——“il y a”加以说明。

“il y a”由“代词（il）+副词（y）+存有（a）”构成，其中的动词“a”（存有）是直陈式的，符合巴尔特的中性写作原则。同时，代词“il”是介于人称代词“on”和非人称代词“cela”之间的中性项，既可表示有生命的存在者，又可表示无生命的存在。倘若套用中性的表达形式改写这一概念，可写作“无存在者的存在”。此表达形式瓦解了“存在”与“无存在者”之间的对立，质疑了海德格尔以存在统摄存在者的哲学神话，反思了存在对存在者的依附，构想了存在者尚未从存在中呈现出来的恐怖状态。当然，在列维纳斯的理论体系中，让自我逊于他者以破除“il y a”才是其主旨所在，但不可忽略的是：“il y a”仍然以中性的表达形式摧毁了存在统摄存在者的暴力等级制。

不过，对中性表达形式的总结仍无法阻止我们进一步探求中性的脚步。念及本维尼斯特（2008，pp. 140 - 141）呼吁符号学应该“开辟一个新的意指层面，即话语的层面”，我们应进一步追问的是：如何在比“非A之A”更复杂的符号活动中寻觅中性？毕竟符号学研究不会拘囿在几个语词间的对立或复合关系上，更应该关注比语词组合更加复杂的符号活动。况且，《中性》讲稿中还涉及两种发人深省的符号活动——沉默与答非所问。倘若仅以中性项和“非A之A”作为“中性之欲”的终点，那么这便是对这两种符号活动方式的忽略。因此，笔者提出“中性意指”这一概念以探讨如何在符号活动中欲求中性。

（二）中性意指及其表达方式

鉴于中性化、中性项里第三项思维的理论建构模式，笔者将中性意指视作“指称意指”（denotation）与“内涵意指”（connotation）之外的第三种意

指方式。在《符号学原理》中,巴尔特将“意指”(signification)定义为由“表达面”(expression plane)和“内容面”(content plane)构成的符号系统,并根据表达面和内容面的先后顺序界定了两种对立的意指方式——指称意指和内涵意指。表达面、内容面、指称意指、内涵意指均是巴尔特从叶姆斯列夫那里化用的概念。具体来说,巴尔特基本上承袭了叶氏对表达面、内容面的意义界定,但在指称意指、内涵意指的使用上却同叶氏大相径庭。

先看表达面、内容面。虽然叶氏仍在符号系统(sign system)、表达面、内容面之间构筑了类似符号、能指、所指的“双面单位体”模型(叶姆斯列夫,2005,p.175),但这仅在模型结构上与索绪尔相近,其含义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叶氏的理论中,符号系统包括句子等更复杂的语言单位,并由表达面和内容面两部分组成。表达面由符号的物质载体(如语音、书写痕迹)及其形式组成。内容面不仅指向具体的意义,也囊括进行意义表达的目标,即叶氏所谓的“主旨”(purport),并包括符号所指向的外部事物。简言之,叶氏将索绪尔排除的符号物质载体、符号表意目标、符号所指物等重新纳入“表达面-内容面”的理论模型中。与此相应的是,出于拓展符号学研究单位复杂性的理论构想,出于探讨符号与其物质载体、外部所指物间关系的理论意图,巴尔特采纳了叶氏的理论模型。

巴尔特对指称意指和内涵意指两个术语的使用不同于叶氏。在叶氏这里,指称意指是一个初级符号系统,其内容面和表达面均无符号构成,相当于为了指称其他事物或事件而对某些质料(如声音、书写痕迹)施以形式化处理的基础符号系统。内涵意指则是一个次生符号系统,其表达面由指称意指构成,而其内容面则在指称意指之外指向其他意义。指称意指为内涵意指提供了基本的“表达面-内容面”关系,但内涵意指又在此关系上衍生,二者间主要是基础与次生的关系。

巴尔特不仅接受了此“基础-次生”关系,而且又以“内容面决定表达面”或“表达面决定内容面”的界定标准对其加以修订。也就是说,指称意指与内涵意指仍具有“基础-次生”关系,但关键在于:指称意指先确定了欲表达的事物或事件,然后再通过对符号物质载体的形式化处理进行指称;内涵意指则借用指称意指已搭建好的“表达面-内容面”关系作为其表达面(即巴尔特所谓的“修辞”),进而衍生出指称意指在其内容面以外的意义(即巴尔特所谓的“意识形态”)。为了更直观地表明这两种意指方式的要点,笔者略微调整了巴尔特在《符号学原理》(Barthes,1964,p.132)中的图式,绘制了图1。

3.内涵意指	表达面：修辞		内容面：意识形态
2.指称意指	表达面	内容面	
1.真实系统		事物或事件	

图 1 指称意指与内涵意指概念图

可借巴尔特列举的例子进一步说明这两种意指方式的区别。巴尔特在《流行体系》（2016a，pp. 56 - 57）中引述了时装杂志上的一句话：“一件长袖羊毛开衫或轻松随意，或庄重正式，取决于领子是敞开，还是闭合的。”这一句话就是典型的内涵意指，但其中还涵盖了真实系统和指称意指。在此内涵意指中，其指向的长袖羊毛开衫这一事物及其敞领与否的状态是真实系统。为指称此真实系统，时装杂志采用了“敞开/闭合 + 领子 + 长袖羊毛开衫”的文字对其加以描述。此时，真实系统便成为指称意指的内容面，而文字则成为指称意指的表达面，真实系统和文字之间的对应关系构成了完整的指称意指。但在文字符号与所指物间的对应关系之外，时装杂志还进一步对敞领附加了“轻松随意”的判断，对闭合的领子附加了“庄重正式”的判断。这些判断与指称意指共同构成了内涵意指，并分别作为内涵意指的内容面和表达面。将此例嵌入图 1，两种意指方式间的区别是一目了然的，由此笔者绘制了图 2。

3.内涵意指	表达面：修辞		内容面 轻松随意/庄重正式
2.指称意指	表达面 敞开/闭合+领子+ 长袖有羊毛开衫	内容面	
1.真实系统			

图 2 指称意指与内涵意指示例图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指称意指先确立了内容面（即其所指向的真实事物或事件），进而以表达面（即加以形式化的物质载体，如文字痕迹、语音）来指称内容面；内涵意指则在其表达面（即指称意指）确立之后进一步附着内容面（即指称意指之内容面以外的其他意义，如“轻松随意”等价值判断）。由于两种意指方式确立表达面和内容面的顺序不同，故两种意指方式的表意效果也不同。指称意指更偏重于对真实系统的描述，而内涵意指更偏重于对真实系统附着价值的判断。虽然这两种意指方式确立表达面和内容面

的顺序不同,但二者均力图捆绑表达面和内容面之间的对应关系。

作为指称意指和内涵意指之外的第三种意指方式,中性意指既不似指称意指这般——为了指称内容面而寻觅表达面,也不似内涵意指那样——基于表达面而衍生内容面。中性意指恰恰是要打破表达面与内容面之间的捆绑关系。因为,表达面和内容面之间的捆绑不仅限制了意指活动的更多可能,甚至为价值判断的介入提供了可乘之机。仍以前文《流行体系》中的引述为例,指称意指那局限于敞领与否的文字描述掩盖了真实毛衣的其他特征(如颜色、花纹、图案等),内涵意指更是将敞领与否同“轻松随意”或“庄重正式”等同起来,却忽略了实际情况可能是:敞领穿衣者未必是“轻松随意”的,也可能因内心无比紧张或其他原因而忘了闭合领口。故此,中性意指的价值恰恰在于:其一,悬置内涵意指的价值判断;其二,打破指称意指的表意局限。另外,《中性》讲稿涉及两种耐人寻味的表意方式——沉默和答非所问,而这两种表意方式正好对应了中性意指的上述两点价值,故沉默和答非所问可被视为中性意指的具体实现方式。

沉默通过缄口不语的方式彻底隐匿了表达面,也阻止了内容面的意义衍生,最终使得指称意指、内涵意指还原为万籁俱寂的事物。但正是最终的万籁俱寂,悬置了我们对事物的价值判断,这正如哈姆莱特的台词:“事物本无好坏,不过思想使然罢了。”既然言及沉默,我们就无法回避维特根斯坦那发人深省的箴言——“对于不可言说的东西,我们必须保持沉默。”此箴言与其说是一条符号活动的道德律令,不如理解为对符号边界的谋定。符号仅是对事物的描述,仅是对事物的价值判断,它无法恒等为事物本身。另外,某些事物(如绝对的善)恰恰超出符号之外,无法通过描述和价值判断俘获,而是需要身体力行地不断欲求。因此,论及那些被我们不断欲求却超越符号之外的事物(如绝对的善)时,飞扬跋扈的维特根斯坦(2011, p. 8)说道:“我个人对此无比崇敬,我的一生绝不会嘲弄它。”概言之,沉默悬置了价值判断。

论及答非所问时,巴尔特(2016b, p. 221)引述了一条禅宗公案,其内容大致如下:有人问禅师“万法归一,一归何处?”禅师答曰“我请人做了一件袍子,重七斤”。面对“万法归一,一归何处?”的诘问,通常的回答往往由“一归……”展开。这样的回答方式相当于间接承认了“……归于……”的思维定式。但是,万法与一、一与其他事物的关系未必是一个“归”字可以完全概括的。因此,语言在向我们指明着什么的同时,也遮蔽了什么。与此相反,莫名其妙的“袍子重七斤”正好跳出了“某物归于某

物”的言筌，使我们意识到了语言所潜藏的思维牢笼。所以，答非所问的表意方式正是对语言之表意局限的拓展。

总之，中性意指通过破坏表达面与内容面间固着的捆绑关系，悬置了内涵意指所附加的价值判断，打破了指称意指的表意言筌。因此，悬置价值判断的沉默与破坏意指定式的答非所问均可视作中性意指的具体表达方式。当然，中性意指并非凌驾于其他两种意指方式之上，而是在它们的表意局限中提供新的可能，其裨益之处需要通过与另外两种意指方式的互补而实现。

结 语

通过疏解中性化、中性项、中性意指，我们厘清了巴尔特中性思想的精要所在。中性最初是语词的性属概念，但这尚未对巴尔特提供范式层面的启发，也不是巴尔特“中性之欲”的对象。为其中性思想提供理论范式的是特鲁别茨柯依对音位中性化的研究。特氏提出的对立和原音位两个概念奠定了巴尔特中性思想的理论范式，直接启发了巴尔特关于能指中性化和所指中性化的思考，并促使巴尔特将理论触手从语音问题延伸至符号关系和意义问题之中。但是，中性化的符号现象也并非巴尔特的欲求，而仅是其对某些特殊现象的归纳而已。实际上，其“中性之欲”的对象是中性项。此欲求的根源在于，中性项打破了二元对立那“非此即彼”的思维定式，揭橥极项间的原义素，破坏了二元对立中的暴力等级制。就二元对立系统中缺乏中性项的问题，笔者借“非A之A”的表达形式纠正了“非非论”的普遍误解。基于将中性项思维拓展至符号活动的理论目标，笔者提出了中性意指，以此悬置内涵意指的价值判断，打破指称意指的表意局限。同时，巴尔特所说的沉默与答非所问恰好可被视作中性意指的具体表意方式。可以预见，对巴尔特中性思想的探讨并不会伴随笔者的概念疏解而画上句号，其深刻性必然在无尽的符号活动中生生不息，这也正如巴尔特（2010，p. 191）所言：“最优越的中性不是无，而是多。”

引用文献：

- 巴尔特，罗兰（2008a）. 符号学原理（李幼蒸，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巴尔特，罗兰（2008b）. 写作的零度（李幼蒸，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巴尔特，罗兰（2010）. 中性（托马·克莱尔，文字辑录、诠释、推介；张祖建，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符号与传媒 (30)

- 巴特, 罗兰 (2012). *S/Z* (屠友祥,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巴特, 罗兰 (2016a). *流行体系* (敖军,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巴特, 罗兰 (2016b). *恋人絮语* (汪耀进、武佩荣,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本维尼斯特, 埃米尔 (2008). *普通语言学问题* (王东亮, 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布朗肖, 莫里斯 (2016). *无尽的谈话* (尉光吉,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德里达, 雅克 (2004). *多重立场* (余碧平,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格雷马斯 (2001). *结构语义学* (蒋梓骅, 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 列维纳斯, 伊曼努尔 (2020). *伦理与无限: 与菲利普·尼莫的对话* (王士盛, 译; 王恒, 译校).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索绪尔 (2009). *普通语言学教程* (高名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特鲁别茨柯依 (2015). *音位学原理* (杨衍春,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王铭玉, 孟华 (2021). 中国符号学发展的语象合治之路. *当代修辞学*, 4, 70-85.
- 维特根斯坦, 路德维希 (2011). *维特根斯坦论伦理学与哲学* (江怡, 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 雅柯布森, 罗曼 (2012). *雅柯布森文集* (钱军, 编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叶姆斯列夫, 路易斯 (2005). *叶姆斯列夫语符学文集* (程琪龙, 译).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 张汉良, 韩蕾 (2015). 罗兰·巴尔特的“中性”修辞学. *当代修辞学*, 3, 16-24.
- 赵毅衡 (2016). *符号学: 原理与推演*.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Barthes, R. (1964). *Éléments de sémiologie. Communications*, 4, 91-135.
- Barthes, R. (2002). *Le Neutre. Notes de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 (Thomas Clerc, Ed.). Paris: Seuil.
- Barthes, R. (2005). *The Neutral. Lecture Course at the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77-1978)* (Rosalind E. Krauss and Denis Hollier, Tra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amus, A. (1942). *L'Étranger*. Paris: Gallimard.
- Trubetzkoy, N. S. (1969). *Principles of Phonology* (Christiane A. M. Baltaxe, Trans.).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作者简介:

于子然,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 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成员, 主要研究领域为符号学理论。

Author:

Yu Ziran, Ph. D. candidate of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member of the ISMS research team. His main research field is semiotics theory.

Email: yuziranjie@163.com